

大學用書

社會學

董樹藩編著

大學用書

社會學

董樹藩編著

社會學

定價：新臺幣壹百伍拾元

編著者：董樹藩

出版者：董樹藩

經銷者：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一段二號
電話：三二一二九三六
郵政劃撥：第二一八一號

印刷者：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

地址：臺北縣新店鎮文化路二巷三號
電話：九一一〇一一一（六線）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初版

自序

孔德創立了社會學之後，社會學在學術界沒有獨立的地位，別的學科也都不承認它是一門獨立的科學。早期的情形不必說了，即在二十世紀初期，社會學仍是附屬在別的社會科學內。那時間，有的國家把它當作經濟學中的一個附庸，即在經濟學中附帶着講些社會學題目；有的把它放在政治學內，或民族學內；也有的把它放在人類學內；還有不少地方放在哲學系內或歷史學系內。但在最近六十年來，社會學纔一一由其以前所屬的學科中脫出而獨立了。

社會學之所以從別的學系中脫離出來而獨立，主要是一種學科分化 (The Differentiation of Sciences) 運動，而不僅是要求獨立自己而已。從孔德創立社會學開始，各社會學者，就努力想使這門學問有其自己的領域與門戶。他們努力的途徑是把一些學科加以分類，分別放在各個應屬的地位上，然後看社會學有否它自己的地位，並考慮此地位置於何處。自十九世紀開始，一直到二十世紀的三十年代，幾乎每一位社會學家都有他自己一套說法，論及社會學的範圍與性質，並創立他自己的一套社會學體系。

根據社會學的發展史來說，十九世紀是社會學建立體系的時代；這不完全因為那個時代的社會學家喜歡搞社會學體系，而是因為他們都覺得負有一個責任，那就是為社會學建立體系的時代。要爭取此項地位，就必須使社會學有個粗具規模的體系。因為多數人都努力於這項工作，就對

一些具體的、特殊性的社會問題，不能作詳細的充分的研究。又因為社會學家各自努力去建立自己認為合宜的社會學體系，又各自有些門人學生擁護其所建立的學派。於是社會學內部分化的結果，造成互相爭論排斥的情形。

本來學派之間的爭論，也並非完全有害的。偏激的爭論固然能掩蔽一部分真理，但也因為有此爭論，各派才更能努力研究自己的主張，期能為自己作更堅強的辯護。同時，也必須將對方之學說加以考察，期能攻擊其要害。這樣學術就可以蒙受爭論的益處。如果學人的爭論，能夠受到社會旁觀者的監督或約束，則每有一種爭論，就可使所涉及的某一種或某些觀念得到闡明的機會。

社會學為爭取學術上的合法地位，於是社會學家各立門戶，各說唯有自己的那套體系才是真的社會學。這種爭論，其所產生的結果是與其他社會科學逐漸分離。社會學與其他社會科學分離，並獲得學術上合法地位之後，又發現或覺悟到孤立不是個善策；因為這樣下去，不但對它自己不利，而且對整個社會科學的進步也不利。於是又掉轉頭來追求或接受與別的學科的合作。因此社會學與文化人類學、政治學、法律學等聯合舉辦各類科際整合研究 (Inter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成為近二十年來學術界的一項普遍運動。在美國又由於派深思 (T. Parsons) 等人的創導，開始用社會學、心理學、文化人類學等方法所結合而成的行為科學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研究人類社會行為與社會關係。又由於社會學與心理學之間的結合，社會學與人類學

之間的結合，社會學與政治學之間的結合，社會學與經濟學之間的攜手，都有了顯著的成就。

現代社會學就其研究內容而言，可分為兩大部份，第一部份是社會學原理的研究，即探討社會學的基本知識與原理。第二部份是社會學應用的研究，即研討如何將社會學的原理、原則等，應用到人類社會及社會生活的各部門、各領域，以求明瞭並解決其問題，促進其可能的福利。

社會學的研究領域，如就原理與應用兩部份來看，它的範圍可謂十分廣泛，但就其當前的研究旨趣而言，社會學可界說為科學的社會研究，即研究其結構、功能與過程。我們舉出當代美國社會學家馬奇維 (Robert M. MacIver) 對社會學所下的界說，就可以看出這門學科的主要研究旨趣。他說：「社會學旨在發現社會結構裏面的凝結與秩序之法則，在一個環境裏它如何生根並成長，蛻變中的結構與環境在變動中如何保持均衡關係，這種連續不絕的變遷的主要趨向和任何時候決定其方向的力量是什麼，社會結構裏面的和睦與衝突、調和與失調——它們係屬人類欲望的顯露，以及把手段實際應用於社會人的創造活動中的目標。」

從這一界說，我們可以把社會學的研究旨趣，分為社羣研究，制度分析，社會結構等三個廣闊的部門。

社羣分析是現代社會學家最活躍的研究部門之一。所謂社羣係指些一個人基於某種目的，有經常的接觸或交通，而彼此互相認同。小型親密團體有從家庭到遊戲羣或鄰居。有些社會學家使

用初級或次級團體的名稱，來把這種團體與比較大型的，較無密切關係的集合體——例如一個都市社團，加以區別。另一些社會學家，發展一種準團體(Quasi group)的概念，來包括社會階級、民衆、及社會的其他集合體或部分，它們不具備可被認出的結構，但其成員却有共同的利害關係或行為方式，這在任何時候，都可能導致他們形成為明確的團體。社會團體底性質與類型，團體形成的基礎，團體凝結化的過程，團體活動底條件，團體間的關係底結構與模式，都是社會學所要研究的主要問題。

制度是社會學研究旨趣的第二個主要部門。不同的社會科學，對制度給予不同的界說；但社會學家所着重的，是一種組織化的慣常行動及機關之系統，它們係演進於保持期望行為的規則，或規範之制度的。制度是一種既成的、確定的形成，人們係遵守此等形式而發生彼此的關係。主要的社會制度，諸如婚姻、親族、法律、財產、教育、宗教、娛樂、福利、藝術、科學、健康、政府、戰爭、政治與經濟制度，是屬於特殊的社會學的研究主題。

在許多從制度分析發展出來的觀念中，某些基本制度的持續存在，實可視為社會組織的普遍特徵；在時間過程中，制度的功能，會由某一制度，轉移或變換到另一制度。例如福利功能由家庭移轉到國家；制度是彼此互倚互存的，所以一個制度的變化，會促成其他制度的變化；在一個社會制度之中，運行着一種所謂同氣相求的投合定律，或一種制度慣性的定律作用。或謂為達達自我永續，制度皆有藉組織，以保持持久存在的傾向。

社會學除了對特殊的社會團體和制度作特定的研究外，還要研究全盤的結構，即社會本身；而團體與制度是在這結構內發揮其功能的。我們可以把社會視作社會行為的一種整個複合體和社會關係的總綱。一個成績特別豐富的研究領域是分析社會結合底性質、社會凝結或整合底方式和類型。社會學家如泰勒（Carl Taylor）、魏斯（Louis Wirth）、雷菲德（Robert Redfield）等人，在認明農村社會、都市社會之特徵上，完成了特別成功的研究。

瞭解社會結構的最重要的知識是，知悉把社會組織，為不同身分地位的團結之方法，這就是說——社會階級。社會學家所要研究的，是階級分化的基礎，分析不同階級所特有的行為模式及發生於諸階級之間的壓力類型。

社會學家所特別注意的，是縱面的社會流動，或人們從社會階層組織（Social Hierarchy）裡的某一階級至另一階級的升降流動。當一個社會的縱面流動的程度接近零度時，這個階級結構可稱為世襲的固定的階級制度。這是因為一個人可能因出生即獲致表示階級差異的特徵。在另一方面，如果縱面流動的程度是寬大的——像美國的白人，這個社會便可以說是有一種開放的社會階級（Openclass system）。社會學家所作的研究已能够認定，在一個社會裡，社會變遷到那種程度，端賴於固定的階級制度和階級結構，以及上升或下降方向的流動頻率。

社會學家已經用全副精神研究諸如這樣的問題：誰上升，誰下降，此種流動是否發生在比較小範圍的社會梯級裡，或包括比較長期的流動在內，如從最低至最高階層。除了研究個人在社會

梯級上的升降流動的範圍、方向與性質之外，社會學家還研究流動的途徑。

在一個階級化的社會情況裡，那些就權力與勢力而言，居於最高層次者，稱為權勢份子，而不管他們所具備的品德，是否優秀，或他們盡職的效能如何。德國社會學家韋柏 (Max Weber) 所作的權勢份子的分析研究，乃包括他們的組織、人格特徵、保持權力的方法、基本的思想模式，及他們的循環性等問題。

年齡與性別，是社會結構的另一個重要的特徵。社會學家林頓 (Ralph Linton) 對年齡性別，已經作了很多的研究。他在界定個人與整個社會文化的關係上，指出年齡與性別是極為重要的，所以他稱這兩個項目為「社會的建材」。

在其他方面，社會學家也加深我們對於社會中的人類行為的瞭解。本書所研究的問題，着重於下列各點：

1. 人類社會生活的基礎；
2. 社會制度與社會組織；
3. 社會互動與關係的模式；
4. 導致社會變遷的諸種因素；
5. 社會控制；
6. 社會進步與發展有關的概念。

筆者攻讀社會學二十餘年，未稍間斷。近十多年來，由於在大學講授社會學課程，無日不在埋首鑽研，所蒐集之資料，及所編撰之講義，積稿盈篋，為應同學們之要求，特予編撰成冊，梓行問世，以利教學。自信本書立論客觀，敘述簡明，對於當代社會學理論與學說，均有所論列，俾適於作為大學課本及參考用書。惟因本人學識淺陋，倉促付印，錯誤在所難免，尚祈學界先進有以教正，則感幸甚！

董樹藩 謹誌於臺北市

六十七年八月一日

社會學 目次

董樹藩編著

自序

第一章 社會學的建立與發展·····	(一)
第一節 社會學的建立·····	(一)
第二節 社會學的發展·····	(六)
第三節 社會學的研究趨向·····	(一六)
第二章 社會學的意義及內容·····	(二四)
第一節 社會學的性质·····	(二四)
第二節 社會學的意義·····	(三二)
第三節 社會學的範圍及內容·····	(三六)
第三章 社會學與社會科學·····	(四四)
第一節 科學研究的相關性·····	(四四)
第二節 社會科學的連帶性·····	(四六)

第三節	社會學與其他社會科學的關係	(四九)
-----	---------------	------

第四章	社會學研究方法	(五九)
-----	---------	------

第一節	基本的科學方法	(五九)
-----	---------	------

第二節	社會事實的觀察及解釋	(六三)
-----	------------	------

第三節	調查與統計	(七四)
-----	-------	------

第四節	歷史方法	(八九)
-----	------	------

第五節	社會學家的社會學方法論	(九二)
-----	-------------	------

第五章	社會生活的基礎	(一〇一)
-----	---------	-------

第一節	人類的社會生活環境	(一〇一)
-----	-----------	-------

第二節	社會生活的地理因素	(一〇二)
-----	-----------	-------

第三節	社會生活的生物因素	(一〇七)
-----	-----------	-------

第四節	社會生活的心理因素	(一一五)
-----	-----------	-------

第五節	社會生活的文化因素	(一一九)
-----	-----------	-------

第六節	社會生活的團體因素	(一二四)
-----	-----------	-------

第六章	社會制度	(一二八)
-----	------	-------

第一節	社會制度的意義	(一二八)
第二節	社會制度的起源與發展	(一三〇)
第三節	社會制度的分類	(一三二)
第四節	社會制度的功用	(一三五)
第五節	社會制度的弊病	(一三九)
第六節	社會制度的特性	(一四一)
第七節	社會制度與民俗	(一四三)
第八節	社會制度與結合	(一四五)
第九節	婚姻制度與家庭制度	(一四七)
第七章	社會組織	(一五七)
第一節	社會與社會組織	(一五七)
第二節	家族	(一六六)
第三節	民族與國家	(一七八)
第四節	階級組織	(一八六)
第五節	農村社會	(一九七)
第六節	都市社會	(二〇八)

第八章 社會互動……………(二一九)

第一節 社會過程的性質……………(二一九)

第二節 競爭……………(二二三)

第三節 衝突……………(二二九)

第四節 順應……………(二三六)

第五節 同化與合作……………(二四三)

第九章 社會變遷……………(二四七)

第一節 社會變遷的意義……………(二四七)

第二節 社會變遷的種類……………(二四九)

第三節 社會變遷的價值觀……………(二五三)

第四節 社會變遷的表現……………(二五六)

第五節 社會變遷的原因與因素……………(二六五)

第六節 社會變遷中的損耗……………(二七三)

第七節 社會變遷中的痛苦……………(二八〇)

第八節 有計畫的社會變遷……………(二八三)

第十章 社會問題 (二九六)

第一節 社會問題之發生及其名稱 (二九六)

第二節 社會問題之性質 (二九九)

第三節 社會問題之範圍及種類 (三〇二)

第四節 社會問題的評價標準 (三〇三)

第五節 社會學與社會問題 (三〇六)

第十一章 社會控制 (三〇九)

第一節 社會控制的理論基礎 (三〇九)

第二節 社會控制的方法及其效力 (三一五)

第十二章 社會進步 (三二七)

第一節 社會進步的意義 (三二七)

第二節 社會進步的研究方法 (三三〇)

第三節 社會進步的法則 (三三四)

社會學

第一章 社會學的建立與發展

第一節 社會學的建立

社會學這個名詞，英文爲 *Sociology*，考其語源，是由拉丁文 *Socius* 及希臘文 *Logos* 兩字併合而成的。*Socius* 的意思是社會中的個體，*Logos* 的意思是科學，合而言之，就是社會的科學。

首創社會學一詞者爲法儒孔德 (Auguste Comte. 1798-1857) 他於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二年之間，陸續出版他的名著實證哲學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一書，最初僅用社會物理學表明社會學的意義，嗣又在其書中正式成立了社會學 *Sociology* 這一專門名詞，從此就使社會學在各種社會科學中獨立的成爲一種專門的學科，後來也曾有些社會科學家主張變更名稱，如美國愷史 (C.M. Case) 認爲社會學是研究社會而非研究個人的科學，便主張稱爲 *Sociology*，孫末楠 (W. G. Sumner) 更直截了當的主張稱爲 *Science of Society*，但均未能成立，至今仍是普遍的沿用孔德所定的名詞。

通常說起來，社會科學的建立者是孔德，他嘗被尊稱爲社會學的鼻祖，這是有理由的，因爲

在他以前，根本沒有社會學這一個名詞，誰也沒有將這學科整理成爲一種有系統的學說，更談不到什麼貢獻，但自孔德的實證哲學出版以後，在學術思想上發生了鉅大的影響，所謂社會學，不僅嶄然露出頭角，而且不脛而走，使十九世紀末期和二十世紀以來，社會學的研究，佔取了學術上最重要的地位，於社會進步諸種情形中，社會學所表現的科學的價值，也是難以估計，當然我們不能說應全歸功於孔德，然孔德建立了社會學的體系，至少應居首功。

誠然，在孔德以前，也有過不少的學者研究社會現象，單論社會學的知識，確實早已有之。我們不必遠溯古代柏拉圖，亞里士多德的社會思想如何，祇要從中世紀起，我們便可讀到許多關係於社會學基本理論的著作，著名的經院哲學派，是學者們所知道的，他們就產生了廣博的社會學說，當時他們都很熱烈的討論着家庭，國家、社會制度、社會事業等問題，經院哲學派對於社會是抱着目的論的觀點，因此，他們主張由改善個人以謀改良社會，這與晚近美國社會學家華德（L. F. Word 1841-1913）對於社會演進的分析，大致相同。

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89-1755）的著作，對於社會也有過很精密的分析，他不相信人類在自然狀態下是彼此衝突的，因此人類永遠希望要有一個良好的社會組織。

英國哲學家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8）要算是提倡社會科學方法的第一人，他認爲吾人要研究社會一切事物，必須排除各種模糊的字義與觀念，尤其要摒棄私見，因爲他首先發現了宇宙運行的自然律，是用觀察實驗方法得來的。我們今日的社會學研究方法所慣用的歸納法，就